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100%的股份，同时向包括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3、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7、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预案公告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